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捌月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5日，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在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公司内）组织召开本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及专家，本次要会议邀请了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组根据《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
- （2）项目性质：新建
- （3）产品及建设规模：年产瓶装气266667瓶。
- （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灌装间及压缩机室、储罐区）、辅助工程（综合楼、配电房和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加气岛、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储运工程（丁类仓库、工具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东环建审【2019】70号，2019年4月17日）。

本项目工程2019年7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

2020年5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液化石油气烃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增加了2台液化石油气烃泵，电子磅秤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电子磅秤，可燃气体报警仪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厂区内分灌装车间、罐区等分区设置11个可燃气体探头共用一个可燃气体报警仪，柴油机房与环评相比，据客户提供信息，为消防要求，建设一个柴油机房（柴油发电机，企业内不设置储油车间，所用的柴油到厂区马路对面的加油站购买），其余与环评一致。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以及项目周边的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待项目区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

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仍执行现行相应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的小呼吸连续性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液化气卸液、充装过程中间歇性大呼吸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均为无组织排放源。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的其他行业。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化石油气烃泵、压缩机、水泵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综合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残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残液储罐中，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批复中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残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残液储罐，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例行环境监测，做好运行期间信息公开工作；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 3、加强运行期间危化品及固体废物管理、处置的监督工作。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甯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名称	电话
孙庆兰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班长	18055198136
孙春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站长	18919607540
孙永东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经理	13805600329
孙青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孙	合肥市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56096875
孙	合肥市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6570992
张皓	合肥市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689550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9月5日，根据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查看了验收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内容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技术组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核实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细化本项目验收产能、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平面布置等，细化加油站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加油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列表)，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的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完善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补充雨污水管网图，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合同及佐证材料。核实主要噪声来源、细化采取的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并列表说明。

3、核实危险废物品种、数量，。

4、核实加油站分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情况等；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等、监测照片等。

验收专家组：



2021年9月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21 年 8 月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编制了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验收检测。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召开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日常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得知，厂区所在位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加强后续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孙启俊

报告编写人：孙启俊

建设单位：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5600329	电 话：	13856570492
邮 编：	231600	邮 编：	2316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太平村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三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厂址中心坐标：东经E117.4975°，北纬N31.7955°）		
主要产品名称	瓶装气（15kg/瓶）		
设计生产能力	266667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66667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3-24
环评报告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审 批部 门					
环保 设施 设计 单位	安徽飞宇时代建设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 总概 算	2252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57万元	比例	2.5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1-2016) ;</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 ;</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p> <p>(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 <p>(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p> <p>(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 <p>(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p> <p>(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p> <p>(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2017年9月29日) ;</p> <p>(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环发〔2000〕38 , 2000年 2月 22日) ;</p> <p>(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10. 《合肥甲天下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 ;</p> <p>(16) 关于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p>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建审字 [2019]70号，2019年4月17日）；
 (17)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待项目区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仍执行现行相应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具体如下：

表1-1 水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水质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00	100	3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40	/	/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	10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的其他行业，具体见下表。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生活用燃料零售	无组织	VOC _s	/	/	4.0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dB (A)	55dB (A)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 第36号公告)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清洁燃料，替代燃煤为主的传统生活能源、可有效改善居民燃煤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液化石油气的应用具有不受管道限制、造价低、见效快、供气灵活的优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远离天然气管网的城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广大农村对这一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注册资金3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零售。鉴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附近居民生活、餐饮业日益增长的液化气燃料的市场需要，该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东至山流路，西至龙池路，南至知水路，北至裕溪路）征地10000m²，投资 2252万元建设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折合15亩），新建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室、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米，新购置5台1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及配套灌装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4000吨。本次项目于2019年3月13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预审【2019】61号文备案，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C5296生活用品燃料零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2019年4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4月17日由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70号文《关于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已建成并运行，并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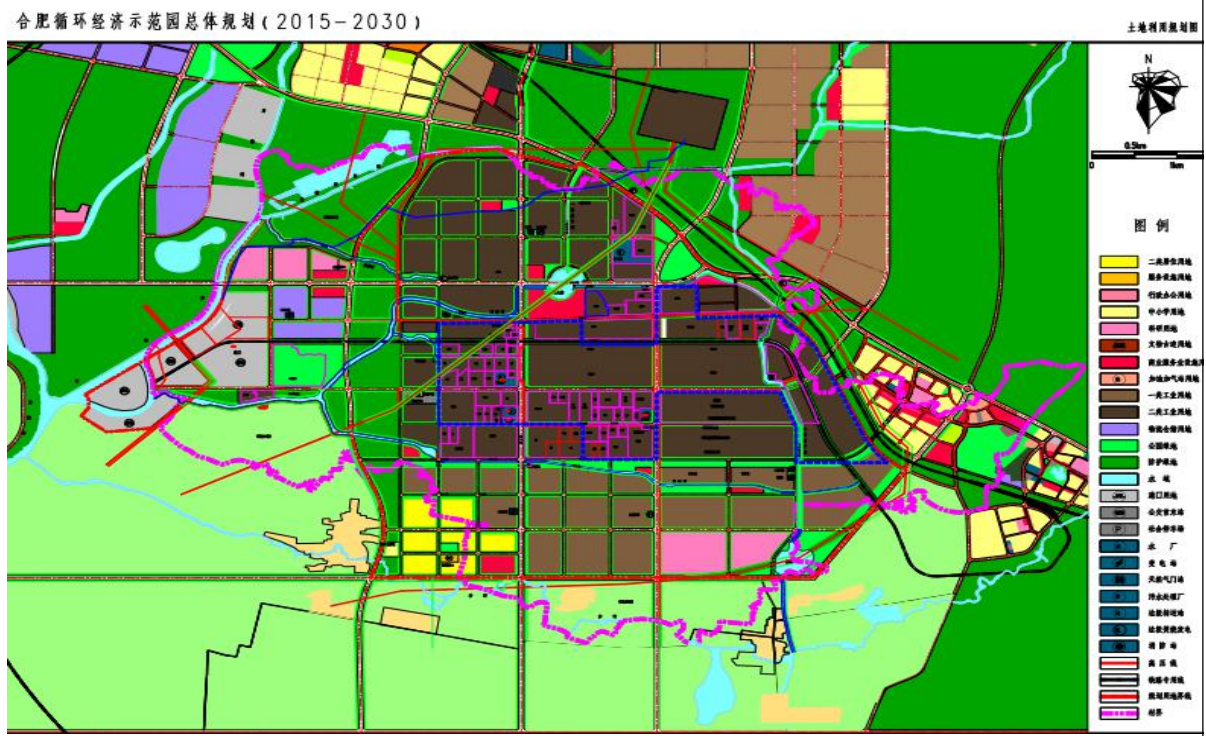
极落实的配备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有关环保措施。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8月20日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23-24日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厂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无组织废气，（2）噪声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太平村。项目具体地理坐标为117° 29' 51" E, 31° 47' 44" N。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至山流路，西至龙池路，南至知水路，北至裕溪路，与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245米处下小何村零星住户。厂区地理位置图、周边范围图详见下图：

2.2-1 厂区地理位置图



2.2-2 厂区四周范围图



3、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 (3) 建设规模：年使用瓶装气（15kg/瓶）266667瓶；
- (4) 项目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2252万元；
- (6)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太平村；
- (7)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4人，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实行日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区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 (8) 建设内容：新建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室、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建构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米，新购置5台1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及配套灌装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1。

表2.3-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灌装间及压缩机室	建筑面积270m ² , 钢混半敞开充装车间, 年充装液化气 4000 吨	建筑面积270m ² , 钢混半敞开充装车间, 年充装液化气 4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建筑面积922.32m ² , 5个100 m ³ 卧式储罐 (其中, 残液罐1个), 液化气最大储存量 243 吨 (设计压力: 1.77Mpa; 设计温度: 50℃; 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耐压实验压力 1.77Mpa)	建筑面积 922.32m ² , 5个 100 m ³ 卧式储罐 (其中, 残液罐1个), 液化气最大储存量 243 吨 (设计压力: 1.77Mpa; 设计温度: 50℃; 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耐压实验压力1.77Mp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设置在厂房内 (两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每层建筑面积238 m ² 。	设置在厂房内 (两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每层建筑面积 238 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及消防泵房	1间, 占地面积132m ² ,	1间, 占地面积 132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容积426m ³ , 地下式	容积426m ³ , 地下式	与环评一致
	加气岛	设加气机 2 台	实际建设了加气	与环评一致

				机二台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包括可燃气体报警探测系统、监控系统	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探测系统、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丁类仓库	建筑面积660m ² ,用于储存钢瓶	建筑面积660m ² ,用于储存钢瓶		与环评一致
	工具间	建筑面积238m ² ,用于储存维修、维护工具	建筑面积238m ² ,用于储存维修、维护工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231t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231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3.2×104 kwh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3.2×104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		与环评一致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农田施肥；待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通过加强设备检修，提高操作工艺水平，规范操作方式减少装卸、充装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的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设备检修，提高操作工艺水平，规范操作方式减少装卸、充装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残液由残液罐收集后经经泵打入槽车后运走，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残液由残液罐收集后经经泵打入槽车后运走，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2.3-2。

表2.3-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瓶装气（15kg/瓶）	266667瓶	266667瓶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3）。

表2.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储罐	设计压力:1.77Mpa; 设计温度:50℃;最高工作压力 1.6Mpa,耐压实验压力 1.77Mpa;容积: 100m ³	16Mn R	5(其中残液罐1台)	5(其中残液罐1台)	与环评一致
2	液化石油气烃泵	ZY-ZM-95	16Mn R	2	4	增加了2台液化石油气烃泵
3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ZW-0.8/10-1;进气压力: 1.0Mpa;排气压力: 1.5Mpa;轴功率: 11kw	16Mn R	2	2	与环评一致
4	液化石油气钢瓶	15Kg	16Mn R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5	磅秤	电子	组合件	5	6	增加了一台电子磅秤
6	可燃气体报警仪	RBK-6000	组合件	6	1	厂区有11个可燃气体报警探头连接到1个可燃气体报警仪上
7	水泵	/	组合	2	2	与环评一

			件			致
--	--	--	---	--	--	---

图 2.3-3 设备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化石油气储罐</p>  <p>2021年8月31日 15:25:2 农历七月廿四 31°47'44"N 117°29'48"E 肥东县 液化气储罐和残液储罐 索引号: 2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泵</p>  <p>2021年8月31日 15:33:09 农历七月廿四 31°47'46"N 117°29'48"E 肥东县 水泵 索引号: 2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化石油气压缩机</p>  <p>2021年8月31日 15:23:52 农历七月廿四 31°47'44"N 117°29'48"E 肥东县 压缩机室 索引号: 26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化石油气钢瓶</p>  <p>2021年8月31日 15:29:48 农历七月廿四 31°47'45"N 117°29'48"E 肥东县 丁类仓库 索引号: 2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磅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气体报警仪</p>



总排口节流阀



/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1。

表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来源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	市政供水管网	t/a	231	231
2	电	市政供电电网	kwh/a	3.2×10^4	3.2×10^4
3	液化石油气	/	t/a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

表2.4-2 液化石油气的主要理化及危险特性表

标 识	中文名:	液化石油气
	英文名: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ompressed petroleum gas
	分子式:	C3H8-C3H6-C4H10-C4h8(混合物)
	分子量:	约 48.2
	CAS 号:	68476-85-7
	RTECS 号:	SE7545000
	UN 编号:	1075
	危险货物编号:	21053
	IMDG 规则页码: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 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 也可用作燃料。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580kg/立方米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在水上漂浮并沸腾, 不溶于水。可产生易燃的蒸气团。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 烧 爆 炸 危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 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74

危险性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426-537
	爆炸下限(V%):	5
	爆炸上限(V%):	33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易燃性(红色): 4,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包装与储运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危险性类别:	第 2. 1 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 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废弃: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包装方法：钢质气瓶。ERG 指南：115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1000mg / m ³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TWA: 1800mg / m ³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症状，严重时有麻醉状态及意识丧失。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等。IDLH: 2000ppm，嗅阈：5000~18000ppm。气味不能可靠指示气体毒性大小，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健康危害(蓝色)：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皮肤接触大量液体会引起冻伤，按冻伤处理。冻结在皮肤上的衣服，要在解冻后才可脱去。接触液化气体，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NIOSH/OSHA2000ppm: 供气式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 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 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 喷洒雾状水稀释,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1类易燃气体。车间空气中液化石油气卫生标准(GB11518-89), 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其它法规: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管理规定([81]劳总锅字1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只涉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目前用水量见表2.4-2,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见图2.4-4, 远期水平衡图见图2.4-5。

表2.4-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途	用水指标	用水单位	日用水量
职工生活	50L/人·d	14人	0.7t/d
总计	年用水量为231吨(按330天/年计)		

图2.4-4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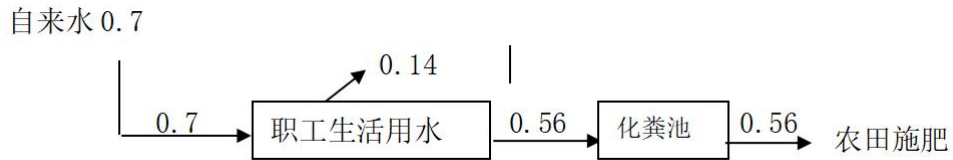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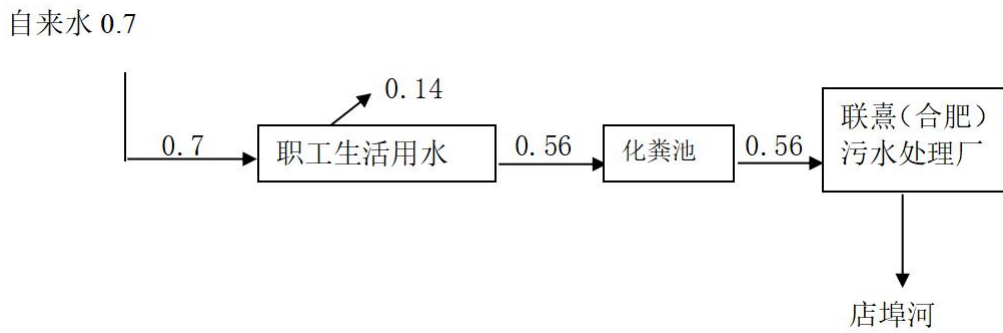


图2.4-5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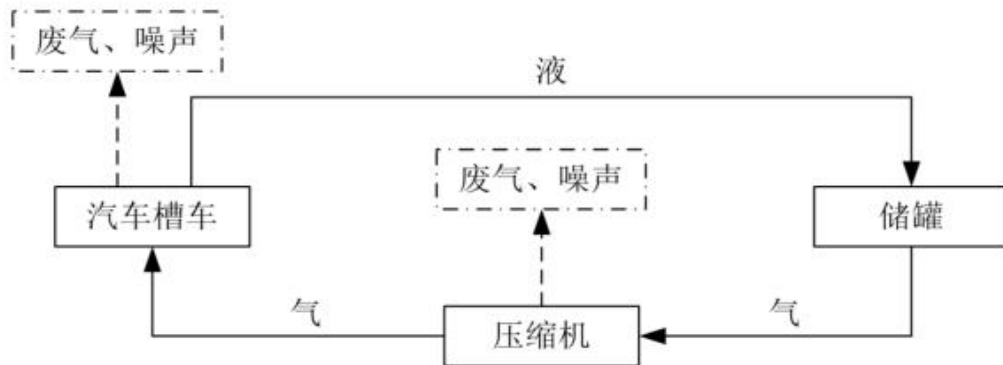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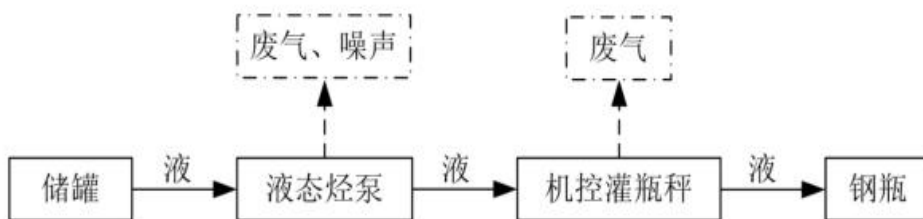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瓶装气，其生产工艺流程图件下图：

图2.5-1 液化石油瓶装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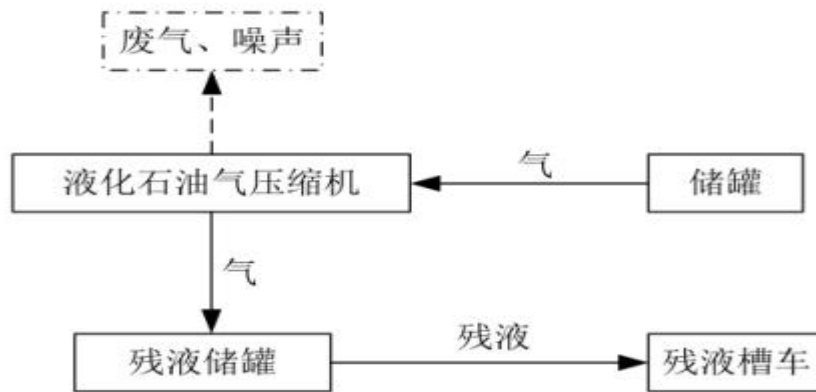
(1) 卸料



(2) 充瓶



(3) 残液回收



工艺简介:

①汽车槽车装卸料

液化石油气用汽车槽车送至站内卸车点,由卸车软管连接至液化气储罐,卸车时,压缩机自储罐抽吸气态液化气并压入汽车槽车的气相空间,使槽车与储罐之间形成 0.2MPa 的压差,利用压差将液态液化气卸入储罐。

②充瓶

将钢瓶放置在灌装秤上,连接好管线,通过烃泵向钢瓶内灌装液化气,到设定的重量时,灌装秤会自动切断气源,关闭钢瓶角阀,拆下连接管线,检验是否漏气后需再次进行重量检定,合格后即完成钢瓶的灌装作业。

③残液回收

倒残液时将软管连至钢瓶出入口,打开压缩机气相出口,利用压缩机向钢瓶内加压至 0.2~0.3MPa,然后关闭压缩机气相出口阀,将钢瓶翻转,再打开液相出口阀,钢瓶内的残液在压力的驱动下,通过管道输送至残液罐。通过烃泵将残液罐内的残液打入槽车中运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的小呼吸连续性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液化气卸液、充装过程中间歇性大呼吸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计),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① 小呼吸损失

小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

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无组织排放。

② 大呼吸损失

大呼吸损失是由于液化气装、卸时产生的损失，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卸液、钢瓶冲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工作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项目区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太平村，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周边有大量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可行），通过农田植物及土壤自然降解，污水可得到有效的治理，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系不产生影响；远期待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化石油气烃泵、压缩机、水泵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和危废：生活垃圾、钢瓶中产生的残液。

表2.5-2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小呼吸和大呼吸	无组织排放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巡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废水	生活污水	/	PH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COD	
			BOD5	
			氨氮	
			SS	
			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经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项目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	生产活动	储罐残液		暂存在残液储存罐中，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详见附件

2.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文件中的内容对比，主要存在以下差异：液化石油气烃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增加了2台液化石油气烃泵，电子磅秤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电子磅秤，可燃气体报警仪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厂区内分灌装车间、罐区等分区设置11个可燃气体探头共用一个可燃气体报警仪，柴油机房与环评相比，据客户提供信息，为消防要求，建设一个柴油机房（柴油发电机，企业内不设置储油车间，所用的柴油到厂区马路对面的加油站购买），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2.6-1 企业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2台液化石油气烃泵	实际设置了4台液化石油气烃泵
5个电子磅秤	实际设置了6个电子磅秤
6个可燃气体报警仪	实际分区设置了11个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共用一个可燃气体报警仪
/	设置了一个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场内不储存柴油，所用的柴油到厂区马路对面的加油站购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废水

项目区不产生生产废水，涉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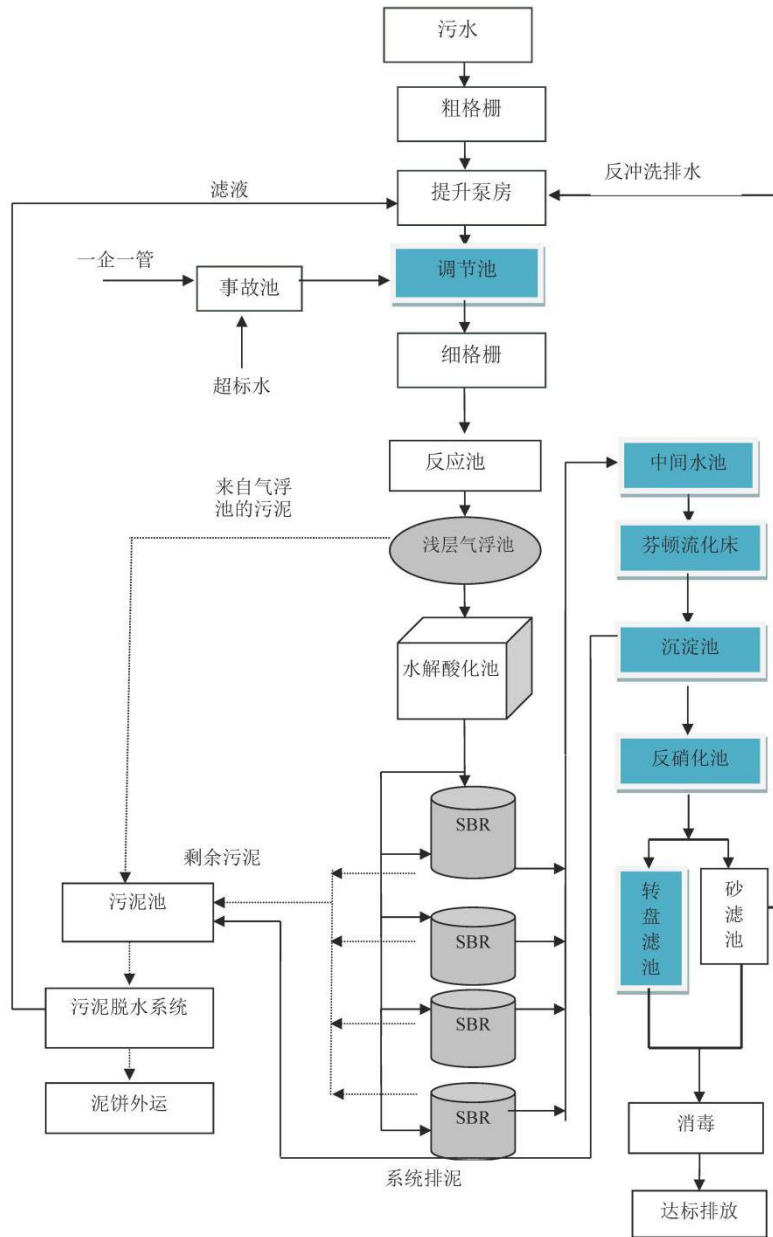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项目区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太平村，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周边有大量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可行），通过农田植物及土壤自然降解，污水得到有效的治理，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系不产生影响。

远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后），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厂区污水污染物浓度能达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店埠河。

2、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概况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和四顶山路交口西北侧，一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3万吨每天，二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6万吨每天。根据合肥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及排水工程规划，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整个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规划区10km²，处理工艺主要采用SBR反应池生化处理，在SBR池中通过好氧微生物的吸附降解作用去除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和悬浮物，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店埠河，排入店埠河。

图2.3.1-1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的小呼吸连续性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液化气卸液、充装过程中间歇性大呼吸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计)，均为无组织排放源。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的其他行业。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液化石油气烃泵、液化石油气压缩机、水泵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详见下表：

表3.1.3-1 设备噪声声级值dB(A)

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台(套)数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液化石油气烃 泵	充装车间	2	80~85	合理布设、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液化石油气压 缩机		2	70~80	
水泵	消防水池	2	70~80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残液	清罐	0.4	危险固废	液态	C5-C8 烃类	1个月	毒性、易燃性	HW09	900-00 7-09	
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2.31	生活垃圾	固态	/	/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3.2 环保投资

项目中液化石油瓶装气及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225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57万元，占总投资的2.5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线、化粪池	10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化粪池，提供现场的雨污分流管线图	5
废气治理	加强巡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5	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并登记在册	4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	2	项目已实施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固废治理	残液储罐、生活垃圾箱等	20	建有一个残液储罐，和相应的生活垃圾箱	2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120m ³ ）及雨水截断阀门，制订应急预案	20	建有事故池（120m ³ ）及雨水截断阀门，应急预案和验收同步进行	24
合计		57	57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注册资金3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零售。鉴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附近居民生活、餐饮业日益增长的液化气燃料的市场需要，该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东至山流路，西至龙池路，南至知水路，北至裕溪路）征地10000m²，投资 2252万元建设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折合15亩），新建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室、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米，新购置5台1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及配套灌装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4000吨。本次项目于2019年3月13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预审【2019】61号文备案，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另外，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13日下发“关于液化石油气站迁址新建项目的预审意见”（文号：发改预审[2019]61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及其他对环境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功能区。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农田施肥，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为生活用燃料零售项目，不属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禁止引进的项目之列，可有效改善园区周边居民燃煤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产业定位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拟建项目厂区四周为待开发空地，与

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245米处下小何村零星住户，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周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同时依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良好，水源充足，交通便利，场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发布的《2017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数据，2017年合肥市的PM₁₀、PM_{2.5}、NO₂和O₃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店埠河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有COD、BOD₅、TP和NH₃-N；超标原因可能是因为沿途接纳了大量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所致，本评价建议当地政府完善周边水污染源普查，制定区域限期达标方案；项目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区范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废（污）水年产生量为184.8吨，近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接管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55t/a；BOD₅：0.028t/a；SS：0.037t/a；NH₃-N：0.006t/a。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能达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店埠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对店埠河的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储罐小呼吸、装卸大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有机

废气（VOCs）。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VOC_s的厂界最高浓度为0.0182mg/m³，远小于2.0mg/m³，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VOC_s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50m。经实地调查，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需要；同时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等。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液化石油气烃泵、压缩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项目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罐残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5 综合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问题，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原有区域环境功能。因此，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70号文“关于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东至山流路、西至龙池路、南至知水路、北至裕溪路），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灌装间及压缩机室（建筑面积270平方米，钢瓶半敞开充装车间，年充装液化气4000

吨)、储罐区(建筑面积922.32平方米,5个100m³卧式储罐、含残液罐1个)、综合楼(238平方米)、地下式消防水池426平方米、加气机2台、储运工程(660平方米、储存钢瓶)、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治理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为:卸料:汽车槽车-储罐-压缩机,充瓶:储罐-液态烃泵-机控罐瓶称-钢瓶;残液回收。项目建成后,年充装瓶装气266667瓶,项目总投资2252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本项目由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预备[2019]61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设施,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物料封闭运输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应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限规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密封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

3、规范操作方式,减少装卸、充装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的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均需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清罐残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

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6、认真做好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4.3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实际勘查，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图纸详见附件，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周边的农田用作施肥，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批复中的要求
2	规范操作方式，减少装卸、充装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的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操作规范，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期间的废气监测报告得知，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的其他行业中的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满足批复中的要求

3	<p>本项目均需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查得知,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4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清罐残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至于产生的储罐残液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满足批复中的要求</p>
5	<p>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涉及的液化石油气烃泵、压缩机、水泵等设备采用的低噪声设备,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期间的废气监测报告得知,企业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6	<p>认真做好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p>	<p>企业认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厂区建设了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批复中的要求</p>
7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5.1.3 主要分析仪器及其型号

表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

使用。

5.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Leq（A）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6.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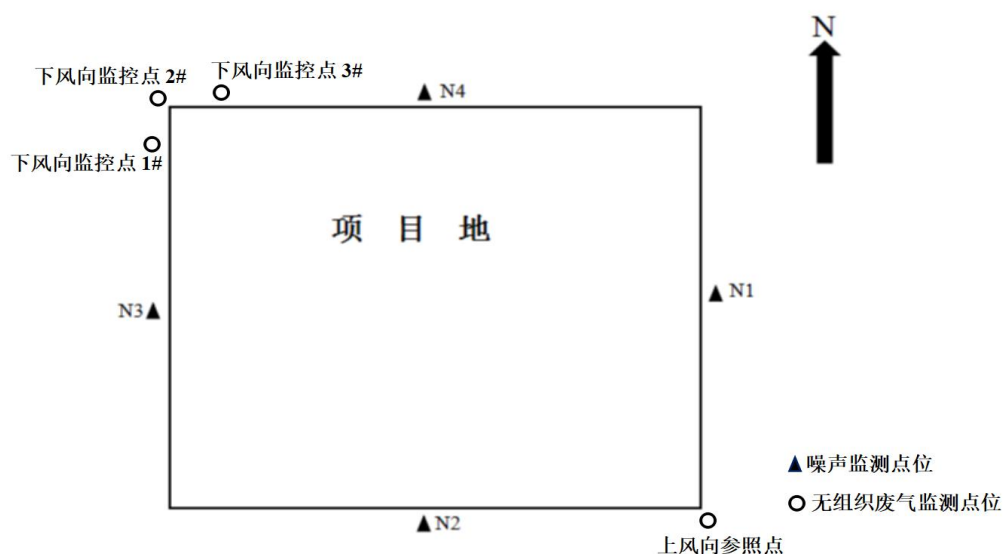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储罐残液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8.23-2021.8.24对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详见附录文件。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VOCs (mg/m ³)	2021.8. 23	I	0.96	1.11	1.16	1.23
		II	0.93	1.13	1.19	1.24
		III	1.03	1.21	1.22	1.21
		IV	1.02	1.18	1.17	1.22
	2021.8. 24	I	0.95	1.06	1.12	1.17
		II	0.94	1.11	1.15	1.15
		III	0.96	1.08	1.22	1.18
		IV	0.97	1.13	1.19	1.16
	最大浓度		1.2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2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批复中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8. 23	厂界东	N1	56	45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8	47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5			达标
2021.8. 24	厂界东	N1	57	46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7			达标
	厂界西	N3	56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4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肥东县撮镇，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零售，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折合15亩），新建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室、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建构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米，新购置5台1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及配套灌装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4000吨。

项目的环评及批复仅针对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年充装瓶气266667瓶，2020年10月投入调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3、24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2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8.6 总量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质控指标。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中已建有灌装间及压缩机室、储罐区、综合楼、地下式消防水池、加气机、和应急事故池等（年充装瓶气266667瓶）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企业于2020年5月22日做好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登记表，登记回执号为：91340122752952151R001X。，详见附件。

8.9应急预案情况介绍

企业于2021年9月5号组织专家对该可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进行专家会议，根据专家意见，通过本次应急预案。

8.9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规范性，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肥东县撮镇					
	行业类别	生活用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瓶气266667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瓶气266667瓶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30	
运营单位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752952151R			验收时间	2021.8.23~2021.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项目监测报告
- 4、项目委托书
- 5、验收期间工况说明文件
- 6、企业排污登记表文件
- 7、远期污水接受协议
- 8、近期清掏合同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卫生防护距离图
- 3、规范排污口标识
- 4、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19】70号

关于《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平村（东至山流路、西至龙池
路、南至知水路、北至裕溪路），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2946.32平方
米，建设内容包括：灌装间及压缩机室（建筑面积270平方米，钢瓶半敞开
充装车间，年充装液化气4000吨）、储罐区（建筑面积922.32平方米，5个
100m³卧式储罐、含残液罐1个）、综合楼（238平方米）、地下式消防水池426
平方米、加气机2台、储运工程（660平方米、储存钢瓶）、给排水等公用工
程、以及环保治理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为：卸料：汽车槽车-储罐-压缩机；
充瓶：储罐-液态烃泵-机控罐瓶称-钢瓶；残液回收。项目建成后，年充装瓶
装气266667瓶，项目总投资2252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本项目由肥东县
发改委以发改预备【2019】61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
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
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
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
到位。施工期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
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设施，做到回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达标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物料封闭运输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应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限规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密封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

3、规范操作方式，减少装卸、充装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的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均需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清罐残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认真做好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B-HG-WFCZ(BN)-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和嘉 C 危废 V534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残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C5-C8 烃类	0.1	焚烧	
合计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山流路与裕溪路交口；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

1/6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个月实际发生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处置服务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次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的处置服务费。
 - （3）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
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
循环经济示范园山流路与裕溪路交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
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联系人：凌峰
联系电话：18860478750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13020033090249051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
分理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和嘉 C 危废 V534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超量处置价格 (不含税)	超量处置价格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残液	900-00 7-09	桶装	0.1		4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1	包年服务费 (元/年)		4100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甲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提供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按3000元/车另行收取运费。 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超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费用，超出预计处置量部分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附件3、项目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108184

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市肥东县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市肥东县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23日-2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年8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阴	西北	1.2	29.8	101.3
	下风向监控点1#	阴	西北	1.5	28.6	101.5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西北	1.4	29.3	101.2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西北	1.3	28.7	101.4
2021年8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阴	西北	1.2	30.2	101.1
	下风向监控点1#	阴	西北	1.5	28.6	101.6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西北	1.3	29.4	101.3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西北	1.2	30.1	101.5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6
	0.93
	1.03
	1.02
下风向监控点1#	1.11
	1.13
	1.21
	1.18
下风向监控点2#	1.16
	1.19
	1.22
	1.17
下风向监控点3#	1.23
	1.24
	1.21
	1.22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5	
	0.94	
	0.96	
	0.97	
下风向监控点 1#	1.06	
	1.11	
	1.08	
	1.13	
下风向监控点 2#	1.12	
	1.15	
	1.22	
	1.19	
下风向监控点 3#	1.17	
	1.15	
	1.18	
	1.16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5		
N2	厂界南侧	58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5	45		

表 5-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7	46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6	46		
N4	厂界北侧	54	45		

报告编制: 李霞 报告审核: 李霞 报告签发: 李霞
日期: 2021.8.27 日期: 2021.8.27 日期: 2021.8.27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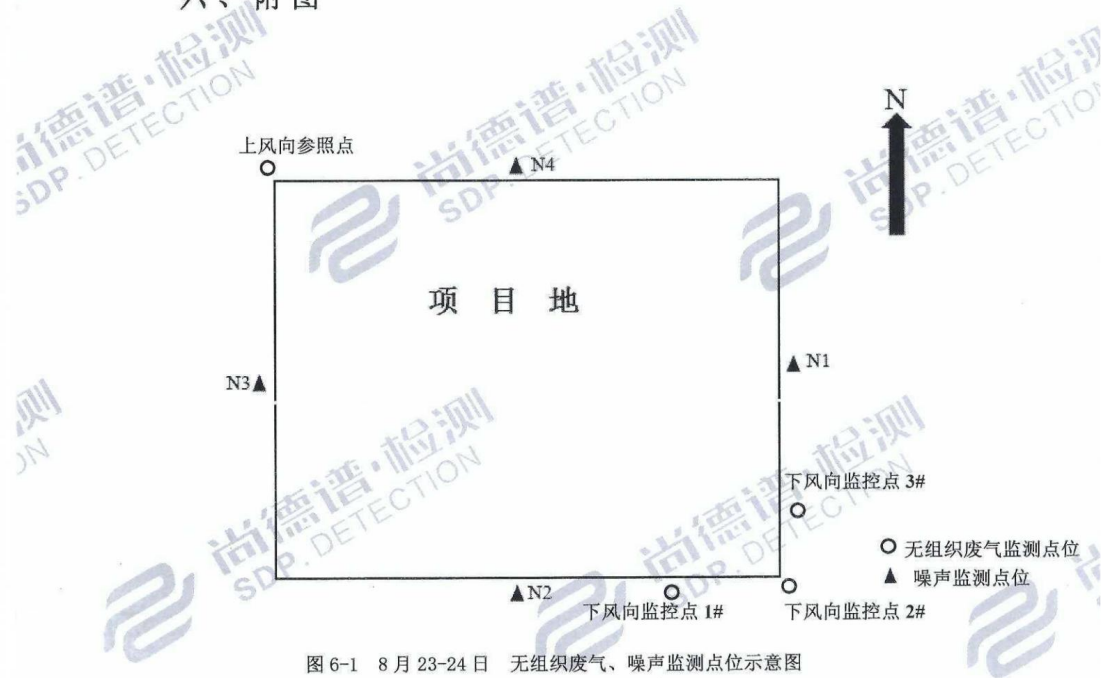


图 6-1 8 月 23-24 日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4、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

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特此委托！

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件5、验收期间工况说明文件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期间对我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迁址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工作，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2021.8.25	合肥市肥东县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瓶装气	809	671	瓶	83
2021.8.26	合肥市肥东县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瓶装气	809	688	瓶	85

特此说明！

合肥市肥东县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件6、企业排污登记表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752952151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市肥东金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山流路与裕溪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752952151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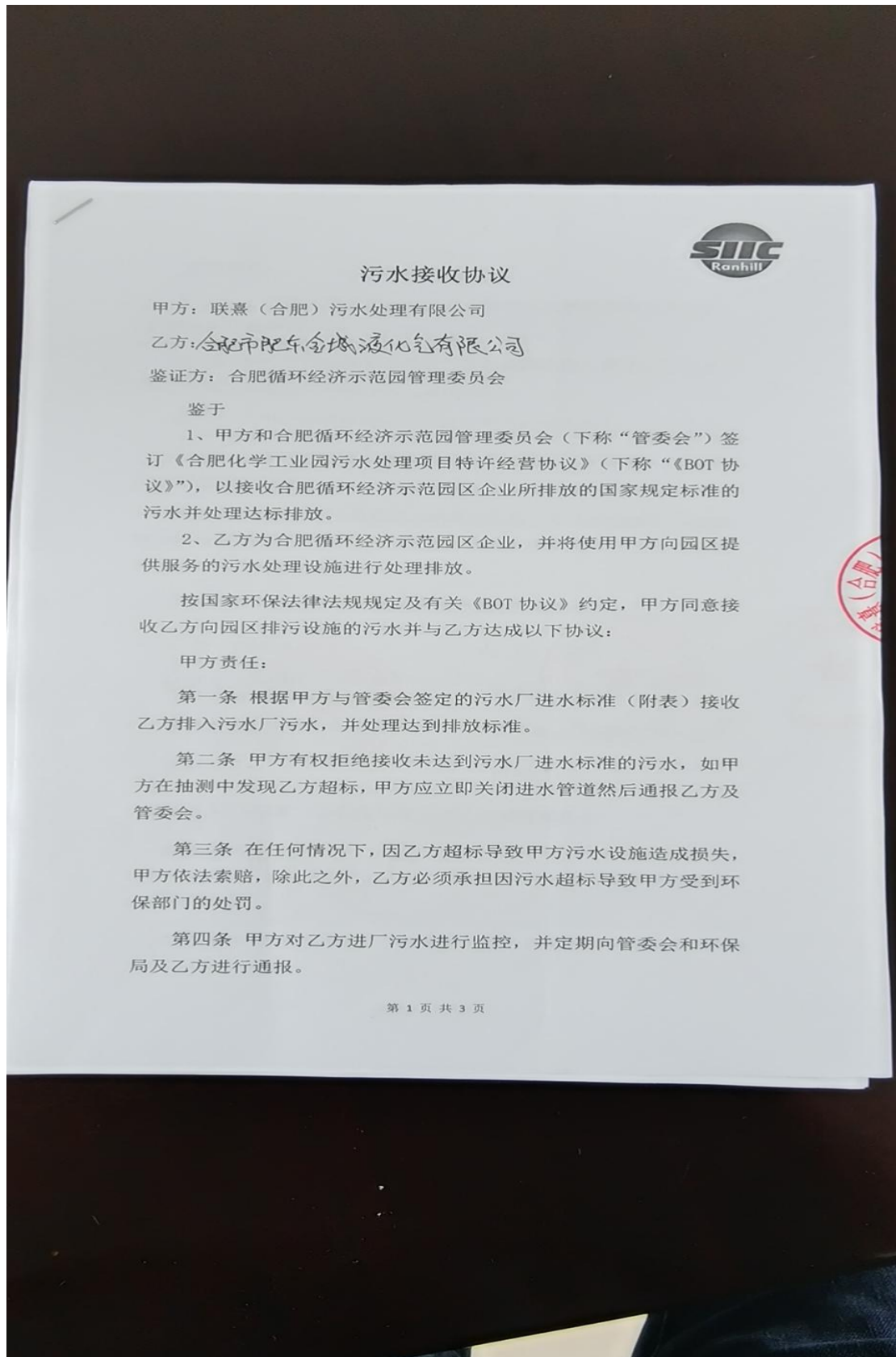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远期污水接收协议



乙方责任:

第一条 乙方排入甲方的污水必须达到甲方和管委会签订的污水接管标准(见附表)

第二条 如乙方在出现事故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应立即通知甲方关闭进水阀门以避免甲方的污水厂造成损失。

第三条 乙方必须承担超标污水造成甲方的损失和未达标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污水只限于通过污水管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不得将污水对外输送处理。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解除或更新时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提交管委会两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鉴证方:(盖章)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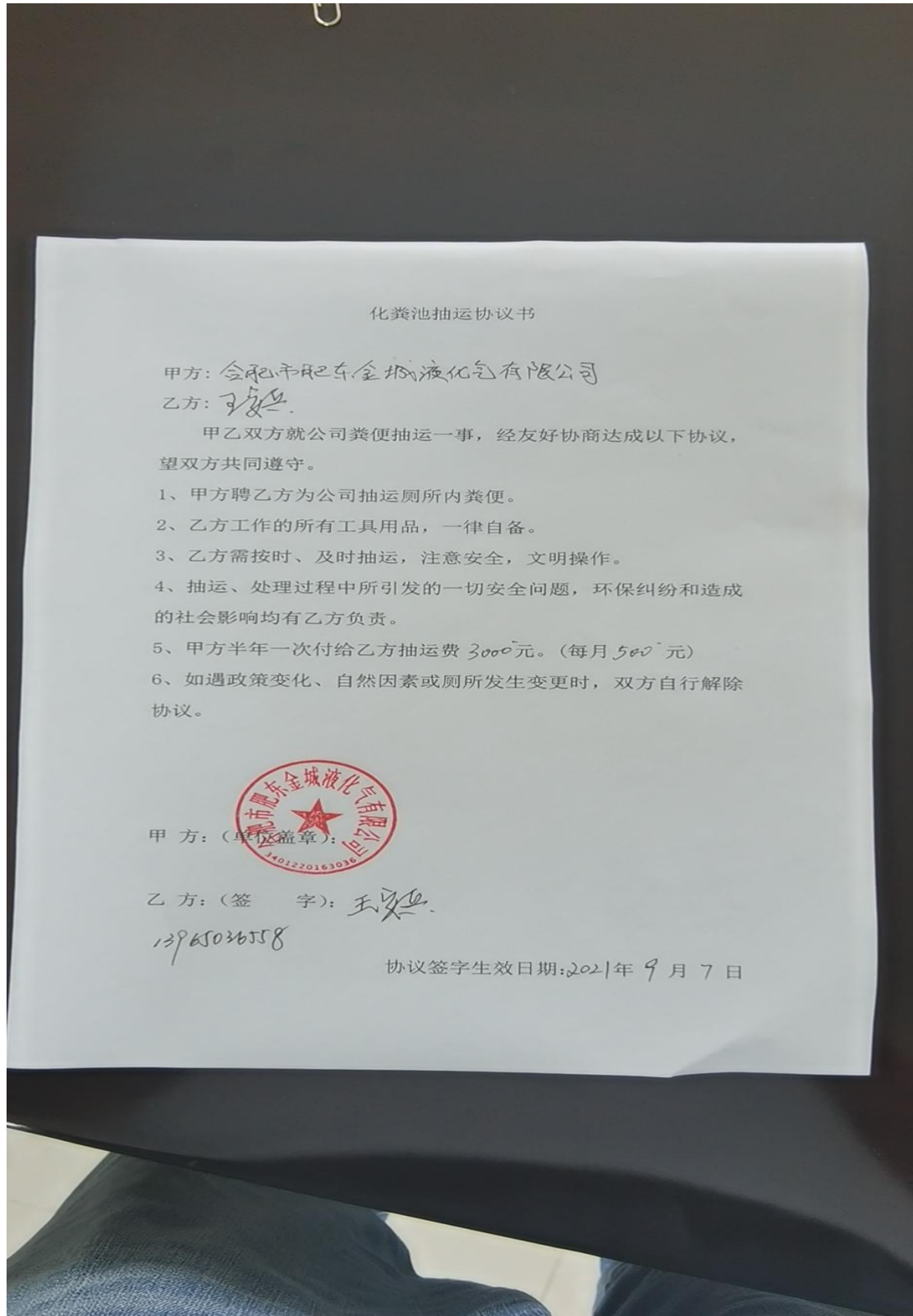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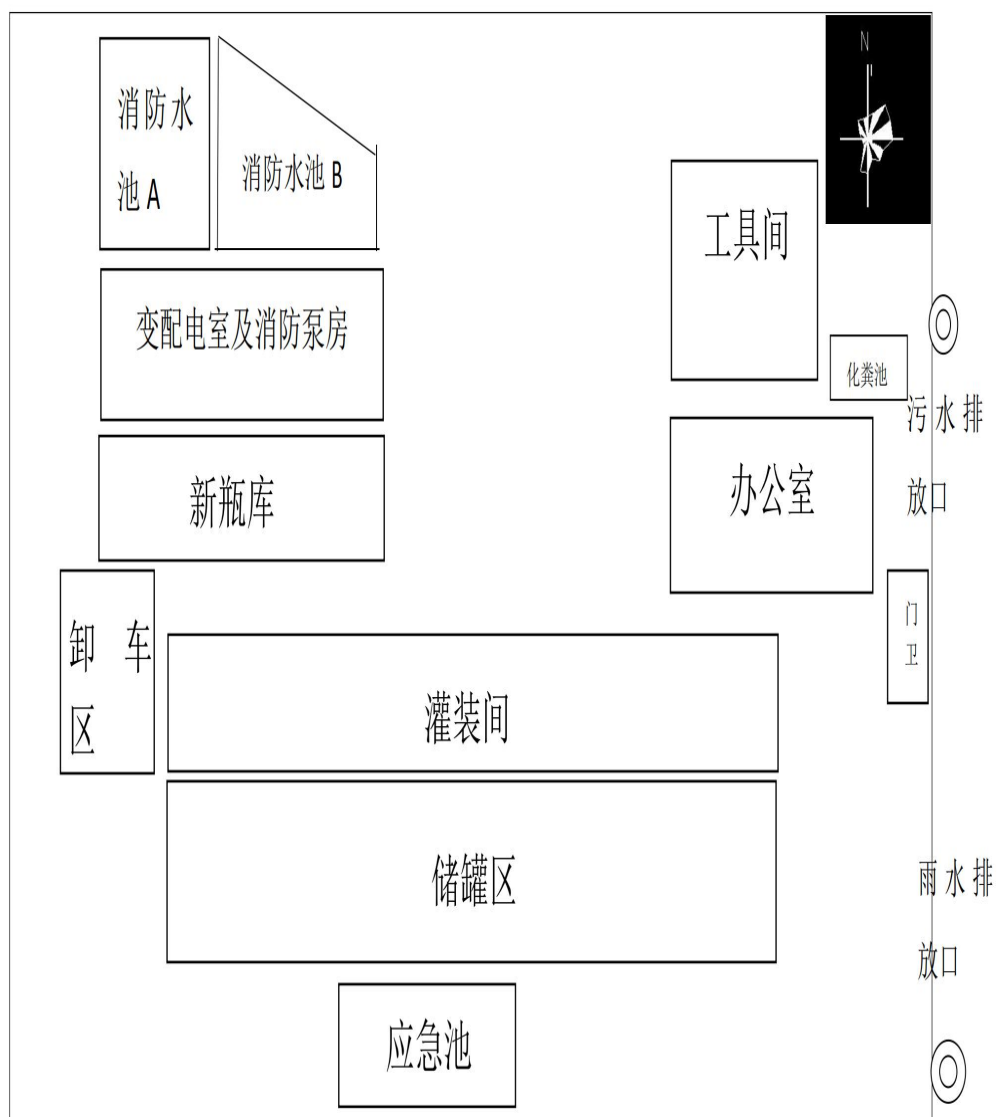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日期:20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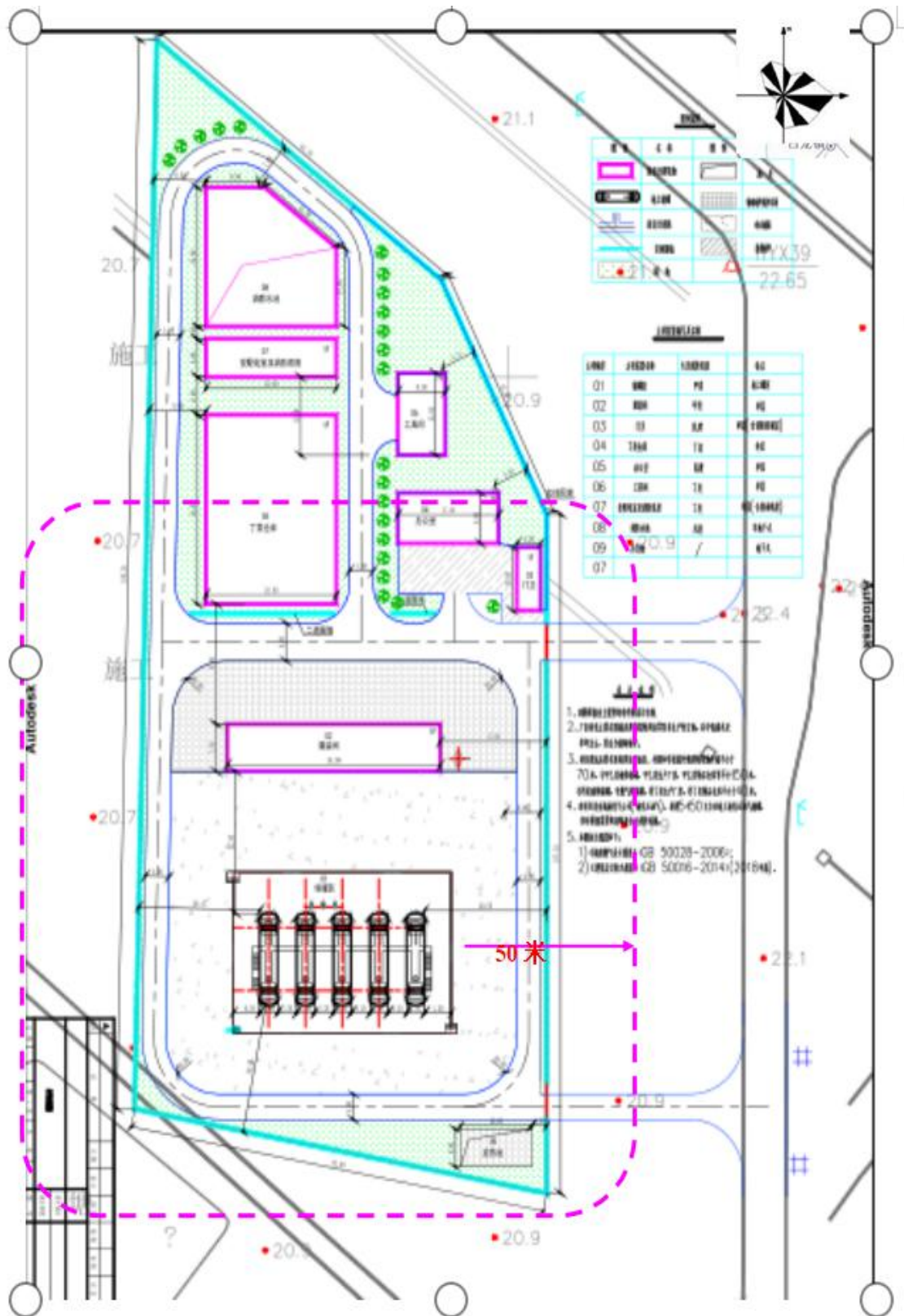
附件8、近期清掏协议



附图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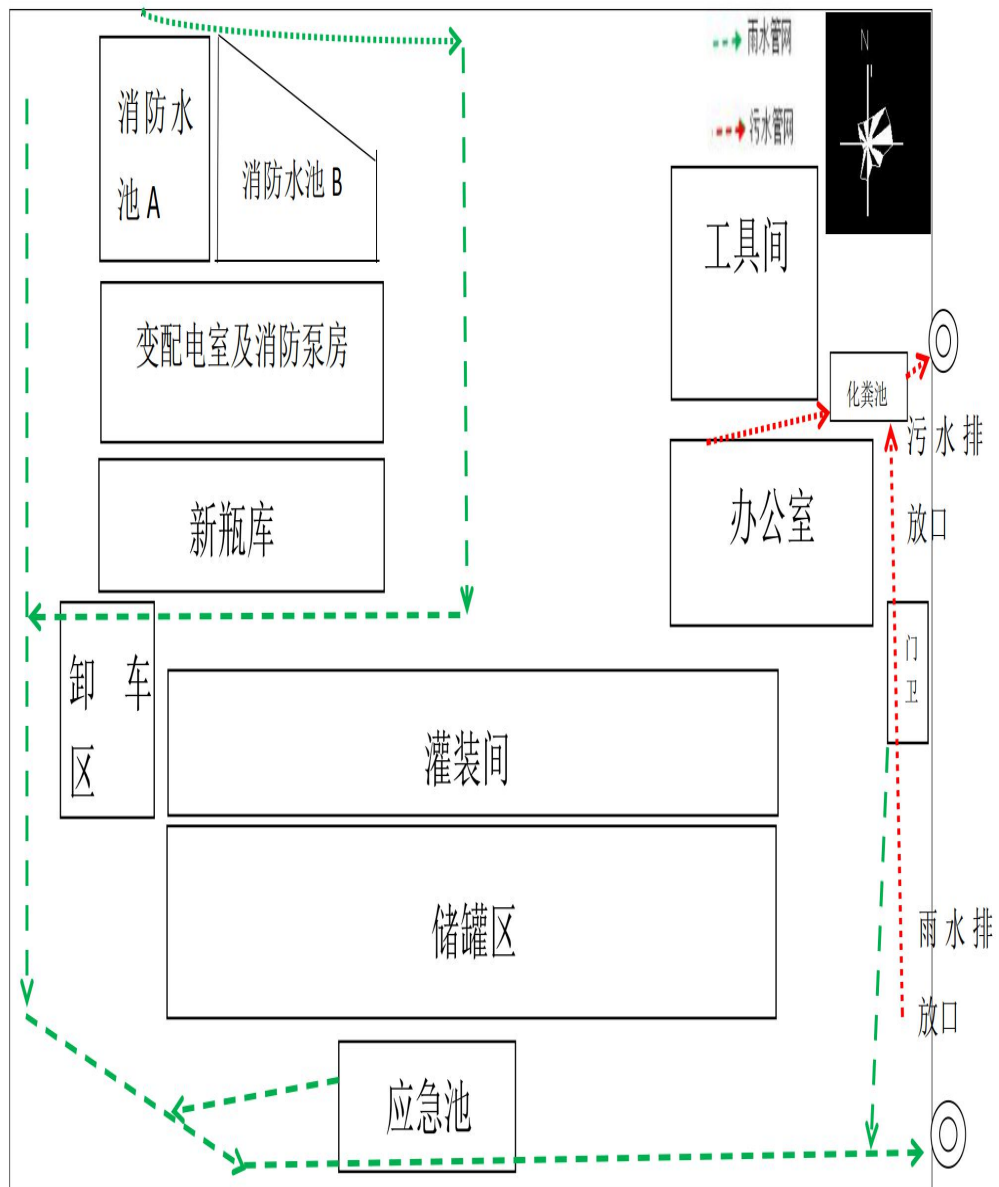
附图2、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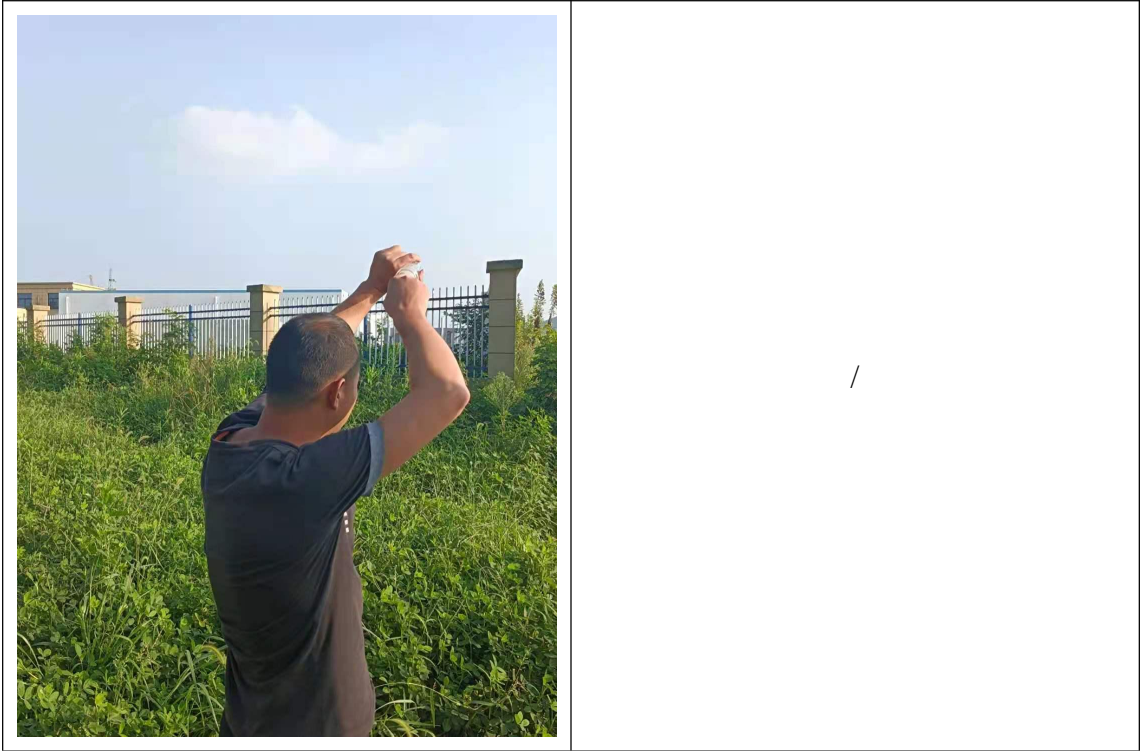


附图4、雨污分流图



附图5、现场采样照片





/